

白溪文史資料選輯



第二十輯

91年

納溪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 編

目 录

农村改革中的新事物·····	叶荣林 (1)
纳溪农村出现一种新的经济形式	
——农业规模经营户·····	叶荣林 (9)
改革效益显 生猪大发展·····	孔庆刚 (19)
纳溪县农业区划十年回顾·····	朱东明 (23)
为了纳溪经济的崛起	
——农业银行纳溪支行恢复十年纪实·····	
刘谋超张国成陈惠川 (28)	
高歌猛进——记纳溪税务工作·····	官应鑫 (33)
对纳溪蚕业的回顾和展望·····	何昌桂吴子英 (43)
发扬拼搏创业自立自强的企业精神·····	匡麟禄 (50)
供销合作社在改革中前进·····	杨济辛 (56)
改革十年我县爱国卫生运动发展简况·····	贾光全 (64)
中医医院在发展中·····	李正中 (72)
光荣的事业 瞩目的成就	
——简述纳溪防疫工作·····	唐淑芬 (73)
开展“严打”斗争	
保卫我县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	王 鹤 (80)
气象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展·····	气象局 (88)
在改革中闪光的云溪文化·····	李润德 (98)

农村改革中的新事物

叶荣林

我县农村十年改革，新事物辈出，硕果累累，摘其两例，以飨读者。

新经济联合体

近年来，纳溪农村出现了一种新的合作经济组织。它由两户以上农民联合起来，各自提供劳力、资金、实物和技术，合伙经营，共同劳动。这种联合，既是合作经济，又不同于旧有的合作社模式，我们把它叫作新经济联合体。它们的联合，有长期固定的和短期灵活的，有全面的和单一的方面。据1986年在新乐、上马、绍坝等十个乡（镇）调查，这种新经济联合体就有六百二十八个，参加农户二千六百八十八户，占农村总农户的9%，1985年生产经营收入三百一十五万元，占乡镇企业收入的17.2%。今年上半年，笔者对上述地区新经济联合体进行了追踪调查，发现这种联合体的数量比1986年下降了百分之四十左右，但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了，年收入比从前增加了近三倍，从业人员也在增加。

这种新经济联合体，是一种社会主义经济，是农村经济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份。它具有这样一些明显的特点：

（一）自由联合，自主经营。这种联合体，一般都是根据市场的需要和自己的生产经营技能，由合伙人平等协

商，经过有关部门注册或批准，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合伙人对于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权债务、入股、退股、联合终止等事项，均以书面或口头协议确定下来，共同遵守，互相监督。它的活动不附属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受行政区划和行业的限制，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计划指标、生产管理、收益分配等都由合伙人自己决定。

（二）点多面广，自成网络。这种联合体，适应商品经济而产生，面向市场进行活动，需要在最大程度上对市场信息作出最快处理。因此，他们四处布点，八方联系，组成网络，强力幅射。否则，难以生存和发展。

（三）扬长避短，互为补充。纳溪县振兴羽绒厂的股东“江鸭毛”，其人有收购鸭毛的门路和技能，但无加工本事，外地来的三个股东有加工和销售的技术及市场优势，他们联合起来，租借棉花坡乡食品厂作加工车间，当月兴办，当月见效益。这在国营，集体企业是根本不可能办到的。

（四）按劳分配，形式多样。这种联合体的分配形式很多，如按劳力或按投资分红；按劳力和资金结合分红；按劳力、资金、技术和生产资料结合分利；以及实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浮动工资和基本工资加奖金等，形式不同，但都没有离开“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对于调动股东投资积极性和职工积极性都有重要作用。

（五）一专多能，经营灵活。合伙人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联合体内按照各自的特长合理分工。经营以一业为主，兼营其它。有的还是季节性经营。如调查中的五十四个加工联合体，它们加工的原料如红苕、甘蔗，季节一到，联合起来，季节过后，各自解散，应变能力很强，生产转产亦

快，可以适应千变万化的商品经济市场需要。

（六）资产明确，责任清楚。这种联合体的资产，都有明确的自然人，具体的所有者。对领头人监督很强，约束力很大。而且各个股东都有自己的责任，分工清楚。

以上不难看出，这种新经济联合体是一种新的经济模式，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当前在农村中独立存在的一个经济实体，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新经济联合体的出现不是偶然的。首先是党的政策作用。“允许一部份人先富裕起来”的理论宣传和政策落实，对广大农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特别是一些有文化、有知识、有一技之长和经营本领的农民，要求更广阔的领域内发挥他们的智慧和才能，寻求新的生产经营门路。过去只是由于一些传统观念和“左”的错误影响，束缚了这种积极性的发挥。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思想逐步解放，广大农民开始把要求变为行动，而这种行动又是通过召开专业户代表会等形式，得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肯定，群众的称赞，使之迅速发展。同时，这种经济联合体的出现，还有它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

一是实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有了剩余劳力和剩余资金。据十个乡（镇）的调查，按当前生产水平，剩余劳力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本年可用于再生产的资金达三百二十多万元。这是一个重要的条件。

二是扩大再生产的要求与资金、劳力、技术的矛盾。这是促成联合经营的实际需要。渠坝乡九军村三组村民周永海，早有利用马庙水库电站尾水兴办小水电站的打算，但资金不足，劳力有限，个人无能为力。以后邀约本村另外八户

农民合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1986年5月，一座七十五千瓦的小电站建成发电了。

三是商品生产发展，需要调整原来的社会分工。护国镇沙田村五组，每年要产几十万斤柑桔。过去各家各户销售，常常出现“烂市”的现象。以后一些有经营本领的人组织起来，联合运输，联合推销，买难卖难的问题就不存在了。这种服务性的合伙经营，方便生产，方便生活，很受群众欢迎。

所以，新经济联合体的出现是客观事物发展的实际需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出现，开创了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农村经济的新局面，丰富了发展农村经济的内容，对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沟通城乡经济联系，实现农村劳力转移，活跃社会生产力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它冲破了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条块分割，实现跨村、跨乡、跨县甚至跨省的联合，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于消除人们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安于现状，不求进取，小打小闹，自给自足，“划地为牢”，“以邻为壑”的小生产观念具有现实意义。其次，这种新经济联合体立足农村，服务城市，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补充。例如调查的运输联合体三十条木船，二十辆卡车，1986年以来每天货运量四、五百吨。今年夏季蔬菜在安富市场充塞，几个联合体先后外运了一百多万公斤，这对于沟通城乡联系，促进物资交流起了重要作用。第三，这种新经济联合体对于农村劳力转移，传播科学技术，是有效的办法，十个乡（镇）统计，1986年转移劳力达3234人。传播各种技术达4万多人次，今年上半年转移劳力4,000多人。使农村富余劳力得到了转移，拓宽了就业门路。

此外，这种联合，使社会闲散资金得到了合理使用，形成了新的生产力。几年来，新经济联合体投入扩大再生产的资金约一千万元，起到了聚财、用财和生财的良性循环，并缓解了信贷部门资金紧缺的压力。

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改革中诞生！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纳溪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在1987年底于丰乐镇诞生了。经过两年多来的风风雨雨，全县至1990年6月已有22个乡（镇）建立了合作基金会，占乡（镇）总数的70.96%；其中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有19个，占已建合作基金会的86.3%。

在改革出现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一、它属于集体经济范畴，只建立在乡（镇）一级，是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增强集体服务经济实力的组成部份和有力手段。

二、合作基金会在行政上由乡（镇）政府领导，在业务上由县农牧局农经股具体指导，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办法。

三、合作基金会资金来源广：一是社会向集体交纳的土地、多种经营及工副业承包抵押金；二是村社新老积累；三是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四是集体应收回的社员超支欠款和欠单位的欠款；五是集体工副业和多种经营承包收入的部分；六是乡（镇）财政用于农业的开发资金；七是乡（镇）对集体企业用于补农资金的一部分；八是集体和个人的入股资金；九是乡农经站为乡村社代管的统筹资金和有关单位委托代管的资金。目前，主要来源是土地承包抵押金和集体提留。

四、基金会不设“小金库”，即除留少量的现金外，其余的全部存入信用社，月利息4.8%；基金会在要用自己的资金时，凭证到信用社提取。

五、基金会借给集体或个人的资金，实行小额、短期偿还的办法，借款者还要支付一定的占用费或使用费，但数额极小。

六、基金会的集体股和个人股，要在每年年底按股分红。

从这些特点不难看出，农村合作基金会是一种新生事物。这种新生事物，从它一开始就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地方微观金融搞活。地方的微观金融要有一定松动，要有一定的活力，在目前情况下，还得依靠农村合作基金会。仅据今年6月底的统计，全县22个基金会就筹集资金140.23万元，投放余额96.73万元，占集资总额的66.75%，活跃了农村金融。

第二、有利管好用活集体资金。农村合作基金会成立以后，把原来乡（镇）农经站代管的集体积累和乡村统筹款等闲散资金统一管理，可以利用资金的收付时间差进行周转使用，有利于集体资金的管好用活。例如花果乡农村合作基金会建立以后，将农业社在1988年的新积累13,000元，采取集中管理，投放于全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起到了聚财、用财和生财的良性循环，达到了管好用活集体资金的目的。

等三，增强了集体统一服务的实力。利用基金会聚集各方面的资金，可以增强集体对千家万户服务的经济实力。全县已建的22个基金会，到89年底筹集资金227万元，会平

10.31万元。累计用于支持和帮助农户发展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借款130.74万元。解决了农村社员在产前、产中和产后遇到的一些难题。

第四、有利于缓解农业资金紧缺的矛盾。1989年春耕生产期间，上马区供销社缺乏资金，无力购回挂钩肥，在这燃眉之际，花果乡合作基金会先后两次投放给对方10余万元，使化肥及时供应到农民手中。在89年一年内，仅17个基金会的用于农民急需的种养借款49.92万元，其中种子2.2万元，耕牛10.21万元，生猪4万元，化肥17.07万元，其它16.44万元，大大地缓解了农业资金紧缺的一些矛盾。

第五，有利于堵塞贪污挪用的漏洞。合作基金会建立以后，把乡（镇）各部门及其各人手中掌握的分散集体资金，统一交乡基金会代管，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杜绝了部门资金管理松闲，财务制度不严，贪污挪用公款等现象。有一个乡在成立合作基金会前，乡各部门16人中就有12人贪污挪用公款3.3万元；基金会成立以后，乡上进行了清理和查处，把各部门的资金交基金会代管，事隔一年多后，没有一人有贪污挪用公款情况。

不难看出，纳溪县农村合作基金会是有生命力的，是有前途和希望的，对此，要关心、支持农村合作基金会。

首先，要统一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认识，应把发展合作基金会看成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搞好农业综合服务和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大事，正确评价基金会的地位和作用，并把它的发展列入议事日程。

其次，抓好基金会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应尽快把未建基金会的乡（镇）建立起来，已建立了的要帮助其开展活动，

已开展活动的要帮助其建立健全制度；同时，要抓好农经队伍的建设，缺农经员的要想办法落实，已有农经员的应加强政治思想和业务的教育，尽快提高素质，对品质恶劣者坚决剔除。这样，农村基金会的发展在组织上才有保证。

再次，帮助基金会解决一些具体困难，基金会要解决的具体困难颇多，目前应主要解决以下几点：一是资金的筹集和运用问题；二是基金会与信用社关系和利益协调问题；三是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问题；四是基金会人员的待遇问题。这些问题，绝大部分已有规定，而今主要是抓落实。

上述几个方面解决好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就能健康发展，在农村建设“两个”文明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突出。

纳溪农村出现一种新的经济形式

——农业规模经营户

叶 荣 林

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纳溪县出现了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农业规模经营户。这种经济形式，以户私营，从事农业，耕地较多，突出项，成片生产，管理特殊，面向市场，技术先进，效益可观，地位明显，影响很大。这里，就把它称作农业规模经营户。目前，这种户在纳溪县已有十五个。

最近，笔者在纳溪县选择了六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农业规模经营户进行了考析。现将其几个方面的内容分列于后：

一、基本状况

六个规模农业户的基本状况分以下说明，

一是所在地域。两个在棉花坡乡大林村，户主黄光金、李荣清；一个在大渡口镇光明村，户主陈加刚；两户在安富镇上坝农场，户主肖宇刚、刘东南；一户在丰乐镇白合村，户主代光伦。

二是经营方式。五户是单产经营，一户是合伙经营。

三是耕地面积。共计七十一亩四分，其中田面积四十亩四分，土面积三十一亩。

四是土地来源。经营户自有承包地十九亩十五分，其余是向附近农民和农场居民协商转包来的。

五是经营产业。其中十六亩种葡萄，三十亩五分稻鱼结合，其余的培育鱼种鱼苗。

六是从业人员。共计三十二人长期固定生产劳动，其中经营者自有十七人，请雇工十五人；零星请的季节性雇工还要多，有时高达一百多人。

七是投资情况，已投入三十五万余元，其中自有资产二十五万元，银行贷款和借款投入十余万元。

八是经济收入。今年一至八月，六个农业规模经营户收入总计二十万元，扣除各种支出剩下八万多元。

二、主要特点。

六个农业规模经营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

一是以户私营。六个农业规模经营户，都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来从事生产经营，家长就是户主，也是法人代表，又是领导者和管理者，家庭成员参加劳动不计报酬，实行统收统付。同时，经营者对雇工免费提供吃住，报酬实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评工计分以及按月计资等办法。除土地外，资产全部属于经营者自有。而那个合伙经营户，虽然资产属于合伙者共有，并按股分红，但仍没有离开以户私营的属性。

二是经营土地高于一般户。这是六个规模农业户具有的显著特征。最多的一户经营土地二十二亩四分，最少的一户八亩五分，平均每户经营土地十一亩九分，高出一般农户两倍多。

三是生产上突出一业。六个农业规模户经营的主要产业，约占其产业总和的百分之八十五（以土地面积和收入计算）。例如黄光金共有土地十一亩多，其中有十亩五分用于养鱼；肖宇刚有土地十一亩，全部用于种葡萄，葡萄年收入占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当然，经营者也养有生猪等，那只不过是附带产业。代志伦办有加工房，但那是养鱼的需要。

四是生产上连结成片。六个农业规模经营户的土地都是集中在一起的，不是东一块西一块，而且在生产上不是大杂烩，生产几项，是采取连结成片的做法。一个规模农业户，就是一大片种养业生产。这种生产上的特征，是一般农户不具有的。

五是生产经营面向市场。六个农业规模经营户，一开始就以商品经营的面目出现。他们重视信息，讲究价值规律，以市场指导生产经营，例如肖宇刚、刘东南认识到，仅靠自己上市零售葡萄不是办法，便加强与企业和个体商贩联系，从而使产品的商品率达百分之百。又如黄光金，他为了不使每年成千上万尾鱼苗“烂市”，免费在各地渔业培训班上讲课，借此扩大宣传影响，几年来鱼苗供不应求。其它的户也是这样。据统计，一九八七年内，上述六个户的产品商品率达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今年一至八月达到百分之九十五。

六是普遍重视科学技术。经营者要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除了加强管理，精打细算开支外，就是重视科学技术。肖宇刚请的八个雇工，利用晚上对其进行技术培训，并千方百计不让他们出走。陈加刚等人联办的鱼场，兴建二十一口流水池，实行高密度精养，并在科研单位请了一名业余技术

顾问，这在全川养鱼行业中还不多见。代志伦为了钻研养鱼技术，订了不少报刊杂志，经常熬到夜深人静。总之，他们对先进的、适用的科学技术是很重视的。

七是经养者都是农村中的能人。他们中一人当过生产队长，一人当过大队会计，一人在乡（镇）当干部，三人拜师学过一、两门技术。肖宇刚的父亲，曾专门学过农业，他不仅受其父真传，而且还另外请师指点，练就了一身农技本领。总之，他们在农村中算得上是有技术、善经营、有胆识和思想敏锐的人。

八是土地集中自愿互利。经营者向他人转包土地，双方平等协商，自愿互利；其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变更。肖宇刚、刘东南转包的十亩旱地，每年每亩支付给对方一千二百斤黄谷；其农业税和集体提留等，仍由出包土地一方承担。

三、产生的主要原因。

原因很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因素：

一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纳溪县在一九八二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时，土地承包以生产队为单位按人均分配。这以后，在“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等政策鼓励下，全县产生了专业户。据一九八四年的统计，全县年收入上万元的专业户就有三十二个。这些专业户，经过风风雨雨的磨砺，有的消失了，有的在稳定中壮大了。现在的六个农业规模经营户，就是原有那些专业户发展演变而来的。因此，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行，专业户的存在，是农业规模经营户产生的前提。

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六个农业规模经营户，都是出现在城镇郊区和交通沿线。这些地方，在一九八七年的商品率达到百分之五十左右，比其它地方高出一倍多，今年，这些地方的商品率又提高了百分之五以上。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带来了劳动力转移。一九八九年，棉花坡乡转移到非农业的劳动力就有三千八百多个。这些人为了专心从事其它产业，便把承包田土出包给别人。这是农业规模经营形成土地集中的重要条件。

三是农村中有一大批农业人才。他们面对平均承包土地感到不满足，本领无处施展。他们的才干，要求冲出经营狭窄的土地，进一步要求扩大生产、扩大规模，追求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体现自身的价值。例如黄光金，曾在大集体时负责过三十多亩水面养鱼。一九八二年时，他一家五口人只承包了两亩地，一身技术找不到用处。这以后，他四处打听，终于在八三年与四户农民签订了土地转包合同，承包了八亩水田，兴办养鱼场，从而实现了自己的愿望。

四是各级部门及其领导同志的支持。首先是宣传舆论上考虑。近几年，纳溪县各级各部门及其领导同志，对农业规模经营户宣传始终没有放松。仅今年一至八月，就在报刊、广播、电视等上发表宣传稿件三十多篇，并在二十多个大小会议上宣传，着重宣传农业规模经营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经营之道，要求全社会都要予以关心重视。其次在田土调整上帮助。黄光金接包的八亩水田分割四处，很难进行集中规模生产。棉花坡乡党委和政府及时派人下去，经过十多天的努力，把黄光金接包的八亩水田再与另外两户调换，才集中在一块靠倒流河岸边的大水田。再就是在资金上扶持。肖宇

刚、刘东南在前几年经营西瓜背了债，加之贷款利息高，自身承受不了。县委书记刘方浦、副书记钟比文了解后，于今年六月召集县农行、县科协、县农委等有关部门商量，采取延长贷款罚息和先还贷再还息以及收旧还贷办法，减轻了肖、刘两户资金压力。县科协等部门还拿出科技试验费，支持他们发展生产。总之，农业规模经营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没有离开各级各部门及其领导同志的支持。

此外，农业自身的特点要求有适当的规模经营。在农业上，只有进行适当规模经营，才能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以达到最佳经济效益。这是农民在生产上感受很深的一点。

以上不难看出，农业规模经营的产生，既有客观条件又有主观因素。因此，对农业规模经营户采取人为的培植或任其自流的做法都是不妥的。

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农业规模经营户的出现，开创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和新内容，有利于深化农业改革，向农业的深入开展进军，探索农业新的经营方式。具体地说来，有以下几点作用：

一是有利于各种生产要素在更高层次上的优化组合，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获取综合的最佳效益。家庭联产承包制的作法，只是起到权、责、利的结合，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但它带来了农业各种生产要素的分离。例如有技术缺资金或缺土地，有土地则没有技术或没有资金或不愿种植等。而农业规模经营户的出现，不仅可以使权、责、利结

合，还可以使各种生产要素合理搭配，扬长避短，形成优势。肖宇刚经营的十余亩土地，今年一至八月就收入近四万元，比以前几户各自为政耕种增加了十多倍。

二是有利于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深度开发和利用耕地。代志伦接包的一块约五亩的水田，八二年时被两个户承包，田中间开一小土埂；承包后一户打算在田内养鱼，而养鱼则要蓄深水；另一户不养鱼，并认为蓄深水不利水稻生产，从而导致矛盾产生，只好大家都不养鱼，单一种水稻。一九八四年，代志伦接包后，克服了大田生产上的矛盾，采取稻鱼结合，不仅黄谷收了五千四百多斤，而且养鱼收入两千五百余元。现在，代志伦经营的二十多亩水田，全部在正冲内；过去各户经营一块，无法解决排洪问题，谁也养不起鱼。这些正冲田到代志伦手后，统一规划，在靠山壁处开排洪渠沟，使洪水变成养鱼的利水，不仅每亩产黄谷上千斤，而且还获得额外的养鱼收入六百余元。

三是有利于促进社会分工，达到劳动力结构的合理调整。目前，向上述六个农业规模经营户出包土地的二十八户人中，已有十八个劳动力去务工经商，十个外出从事劳务，二人到农业规模经营户中当帮工，七人去从事其它活动。这些人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根据自己的长处去开辟致富门路。从而，自发地调整了劳动力的结构，较好地发挥了每一个劳动力的优势。例如出包田块给代志伦的雍文俊一家（三人），不仅不会种田，而且还不愿种田，但有外出务工经商的才干。可是，在一九八二年，不得不承包了集体土地，于是只好种“应付田”。后来，雍一家越来越感到自己不是种田的材料，只好出包了集体的承包地，再去谋求自身特长的